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11：00

貳、開會地點：至善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廖俊仁校長

記 錄：張芷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柒、工作報告：

一、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建議事項含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 22 項次已修補正，不再詳列，請各位主管定時巡查管理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_19 條規章，羅工首頁 > 行政單位 > 實習處 > 職安委員會

(二)網址:<https://www.ltivs.ilc.edu.tw/files/15-1000-23668,c1118-1.php?Lang=zh-tw>

二、為改善學校實習課程設備使其合於 TS 標章，由校方每年編列 10 萬元依件改善或提改善計畫向國教署提出申請補助，亦請相關職科落實危害風險評估及預估改善經費，供實習處彙整提計畫申請改善。

(一)檢查安全不合格機械設備，請科主任確認改善情況，若已改善請職安委員會更新資料取消羅列管制。

科別	品項	數量	缺失	因應措施	改善情況
機械科	101工廠車床	12	1.無主軸護罩、前切削護罩及導螺桿護罩，請廠商協助加裝 2.沒有TSMARK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2.先請廠商估價，再另案簽核改善	已更新3 待更新 12
	101工廠銑床	22	1.未裝設主軸護罩 2.自動進給功能該軸向之手輪未具可收折功能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2.先請廠商估價，再另案簽核改善 3.3070105-07序號03 112/12/04請購維修	已改善1 待更新 22

(二)學校為改善各職科實習工場危險設備及環境，由實習處等相關經費中勻支建立每年10萬元之勞安衛維護費，依113/3/20_113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決議，本年度預定執行事項：

- 1.派電子、電機科兩科技士受職安甲業訓與考證費約 15,320 元。預定 08.31 前辦理完畢。
- 2.本校同仁如有需求也可於本委員會提出培訓需求，再由委員會選派培訓，唯完成後，應協助本校職安業務。
- 3.機械科提上表所列機械設備之改善計畫「車床職安設備維修_符合 TS 標章」，逐年於期末執行，預定上學期 07.31 前執行上限 50,000 元。下學期 12.31 前執行上限 50,000 元。
- 4.如專業群有實習教學設備需合乎 TS 標章者，請作相關危害風險評估並於所屬單位會議提出後，送本會列管。

三、工廠職安巡視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巡視工廠區發現同學未穿包覆鞋具(防滑、防輕物掉落、防110V漏電)。
- (二)因日前有同學因穿著不當打滑送醫(如學生家長不諒解，就有責任問題)。
- (三)請各科主任加強巡視、上課教師應於教學前確認學生基本安全防護是否合適，請先勸告並學生立刻改善(請先書寫於工廠日誌上註明人事時地物，如基本安全防護不合規定請勿讓學生操作)。
- (四)依職權工場巡視，發現三位同學218214(2/14)、338113、110231(2/13)未依規定穿著正確鞋具，已口頭宣導並於巡查紀錄表中簽名確認以名冊列管，同時告知所屬科別，若本學期再發生同樣情事將依校規處理。
- (五)經勸告與要求依然不見改善請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依情節以一之29(警告)、二之27(小過)、三之19(大過)處理。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更新 114 年度職業安全委員會名單。

說明：因校內人員離退與職務變動而更新 114 年度職業安全委員會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學校為改善各職科實習工場危險設備及環境，學校編列相關經費，由實習處執行，113 年度成果報告(附件二)與 114 年度預定執行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年度概算籌編相關會議，實習處劃分一經費科目(勞安衛維護費)計 10 萬元整。
- (二)113 年度機械科執行 84,680 元，電子科(實用技能班經費)執行 23,400 元，實習處(實用技能班經費)執行 72,000 元合計 180,080 元整，成果報告如附件。
- (三)機械、建築科兩科技士受職安甲業訓與考證費 15,320 元，二項總計 195,400 元。
- (四)114 年度預定經費使用項目_10 萬：
 - a.電機科、電子科兩科技士受職安甲業訓。約 15,320 元。
 - b.機械科提上表所列機械設備之改善計畫，逐年於期末執行。
 - c.其他有關經風險評估之實習工場職業安全相關之改善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五之(二)之 5 所定「國立羅東高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權責分工表」圖示加強管理場域(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五之(二)之 5 辦理。
- (二)國立羅東高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 (三)主管單位巡檢工廠區(敬業、樂群、汽車大樓)後，以紅、黃色塊加註應加強管理場域，待委員會確認後，工廠區依分工表依權責確實管理。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45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0319, 10:55

附件二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年各職科實習工場危險設備及環境

【改善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壹、改善場地/設備、項目及經費總表依科別填寫

申請 序 號	群科別	場地/設備		改善項目	經費概算
	科別	名稱/編號	數量	工程/作業名稱	
01	電子科	樂群樓電子科 508 教室	1	508 工廠地面電源孔維修	23,400
02	實習處	汽車科大樓 1~3F	1	實用技能班辦理科工場-改善 密閉空間視野不可穿透	72,000
03	機械科	機械科 206 實習工場	3	職安設備維修車床-符合TS 標章3部	50,000
04	機械科	機械科 206 實習工場	2	職安設備維修車床-符合 TS 標 章 2 部	34,680
總 計					180,080

貳、改善場地(所)執行成果

【01】電子科—樂群樓電子科 508 教室_因地面電源孔及走線壓條，多數已損毀，電線裸露有觸電的危險。將原本的塑膠圓蓋孔改為白鐵修飾蓋，增強耐重，並將原裸露之電纜線更換。

場地(所)改善前後成果說明_1131011 請購編號 D11305000040

場地(所)改善前照片(2 張)



圖 1 原本的塑膠圓型孔蓋已損毀，電線直接裸露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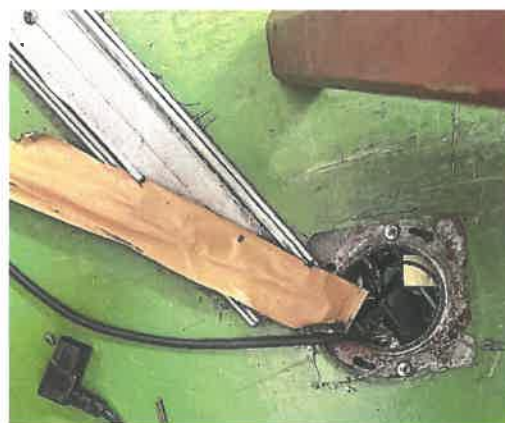


圖 2 裡面有些電線甚至漆包線外皮都已經脫落，有工安疑慮

場地(所)改善後照片(2 張)



圖 1 將原本的圓形孔蓋重新打洞，改為白鐵修飾蓋，增加耐重，不會輕易損毀。



圖 2 並將原裸露在外的電線重新走線，安裝新的圓形壓條，並將原本的孔洞重新鋪上水泥。

【02】汽車科、電機科—汽車大樓1、2、3樓，全棟教室原設置毛玻璃，使教學空間視野無法穿透，形成密室空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五項)故申請改善。

10

汽車大樓

地號：0257、0735

建築面積：3503.1 m²

建號：00075

建築日期：72.08.01

權狀字第：091羅地004022號

使用執照：72.08.01建局都2931號、72.11.09建局都46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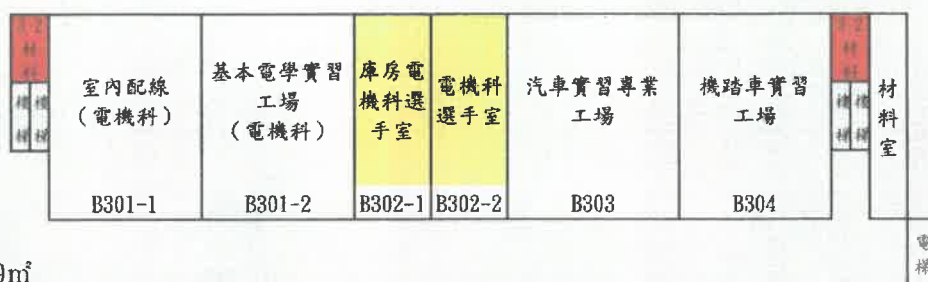
房屋總價：

樓層數：B1-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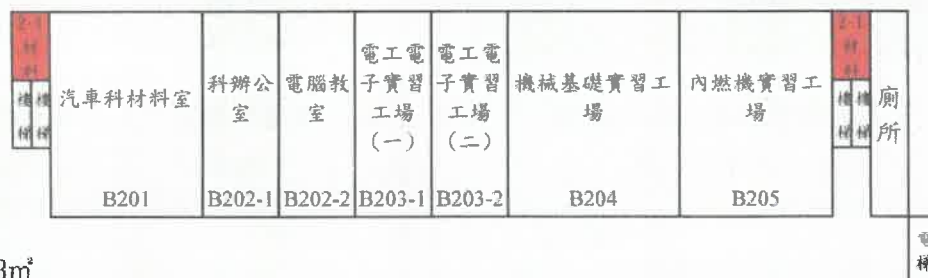
108年補強



電機
科汽
車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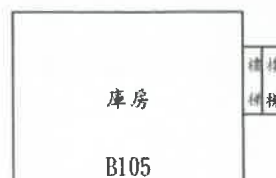
汽車
科



汽車
科



汽車
科



B1

場地(所)改善前後成果說明_1130926 請購編號 D11305000042

場地(所)改善前照片(2張)



圖 1 電機科配線工場外部視覺無法穿透



圖 2 汽車科實習工場外部視覺無法穿透

場地(所)改善後照片(2張)



圖 1 更新後由工場內看向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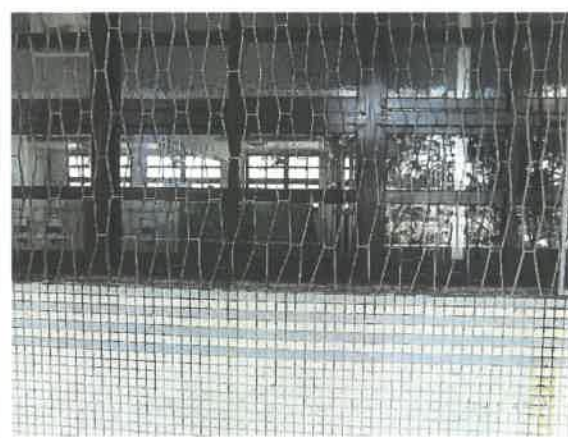


圖 2 改善後可由走廊清楚看見工廠內部。

【03-04】機械科—樂群樓機械科 206 車床實習工場_因現有車床不符合 TS 安全規範，加裝符合 TS 標章之相關防護設備。

場地(所)改善前後成果說明_1131216 號 T11305000042、1131216 號 T11305000094

場地(所)改善前照片(2 張)



圖 1_原本車床無側邊主軸後端護板



圖 2_車床複式刀座無護罩。

場地(所)改善後照片(2 張)



圖 3 _安裝車床主軸後端護板，防止捲入危險。



圖 4_安裝刀架護罩，防止前切屑噴濺。

02-汽車大樓—123 樓-各實習工場

- 1、將原本毛玻璃窗戶取下，去除砂利康後，取下毛玻璃，留存一部份約 20 片作為破損更換用，餘請包商協助清除。
- 2、以強化透明玻璃更換，以窗框色砂利康固定後，放置凝固後安裝。
- 3、工場外部視覺無法穿透問題改善完成。



D11305000042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始憑證黏存單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工作(或業務)計畫:																	
D11305000042	【1135T01教-實用技能班 經費399業務費】																		
		金額	用途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仟</td><td>百</td><td>十</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仟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實用技能班辦理理工工場改善密閉空間不可穿透問題，更換透明玻璃。汽車科大樓1-3f窗品名:67*30cm透明強化玻璃更換(工帶料)
仟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50301-2502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經手人	陳建國	驗收或證明	陳建國	主計審核		
財物登記		保管或領用				
庶務組長	王明達	業務單位主管	王明達	主任		
總務主任						

DX 05950106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



羅東高工

地點: 羅東 縣立 羅東高工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強化透明玻璃 (67x30)公分	340	片	22000	
			22000	



中應辦、需記事、需記事、需記事、需記事、需記事、需記事、需記事

第二聯 收執聯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	主計 王明達	主計 王明達	主計 王明達
---------------	--------	--------	--------

0920.1102

03、04-機械群—機械科—206 車床實習工場

- 5、將 04-06、07-08 號車床加裝主軸後端護罩，防止捲入之潛在危險性。
- 6、將 04-06 07-08 號車床加裝刀座護罩，防止前切屑噴濺。
- 7、符合車床 TS 標章規範。

參、經費執行情況

單位：元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D11305000040	1130806	實用技能班電子科工廠公安維護_有立即危險之虞	23,400	
	1131007			23,400
D11305000042	1130926	實用技能班辦理科工場-改善密閉空間不可穿透問題_有性評風險危險之虞	76,000	
	1131021			72,000
T11305000042	1130702	職安設備維修-符合 TS 標章 40-41 兩部	50,000	
	1130712			50,000
T11305000094	1131202	改善機械科-車床 1 台符合 TS 標章	34,680	
	1131205			34,680
總計			184,080	180,080

附件三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2.05.2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2.06.2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內所屬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

三、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計畫/要點。
2. 各處室應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得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由各處室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2. 本校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處室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三)教育訓練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2.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四)自動檢查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適用場所之設備自動檢查內容及表格，請各處/科依各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場特性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處室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五)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依擬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採購或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六)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七）危害通識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校內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
3.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2) 將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3)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1. 依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作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以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2. 於僱用新進校內工作者時依法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則依相關規

定辦理。

(十)變更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以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
2. 校內作業之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若有變更，應執行規定之更程序。

(十一)作業標準之制訂與修訂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要點」，作為各單位製作安全作業標準之準則。
2.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必要之作業，制訂安全作業標準，並落實執行，必要時應進行修訂。

(十二)人因性危害預防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作為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之參據。
2. 健康中心應針對校內工作者進行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與特約醫護人員共同實施作業分析及危害評估，進而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管控。

(十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作為預防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參據。
2. 實習處與健康中心應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偕同特約醫護人員制定預防作法並持續追蹤改善。

(十四)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作為校內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所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暴力，即應啟動「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

(十五)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作為保護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校內工作者健康之參據。
2. 實習處應會同健康中心、人事室應依據女性教職員工提出母性保護需求，實施已知的危險因子進行工作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四、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共有委員 25 人（含）以上組成，委員組成如下：

1. 主任委員：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2. 副主任委員：實習主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3. 執行秘書：總務主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副主管。
4. 委員：
 - (1) 事業內各部門一、二級主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教官、實習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庶務組長、衛生組長。
 - (2) 勞工代表與教師代表。

五、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校務會議主席。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及各項管理計畫。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 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研議各處室分工、任務編制與工作場所權責分工。

(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各處室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獎懲」及「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 (二)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三)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本規章中有關「緊急應變」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 (五)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 (六)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 (七)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通識」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 (八)本規章中有關「變更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 (九)本規章中有關「作業標準之制訂與修訂」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 (十)本規章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 (十一)本規章中有關「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 (十二)本規章中有關「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 (十三)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預防」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十四)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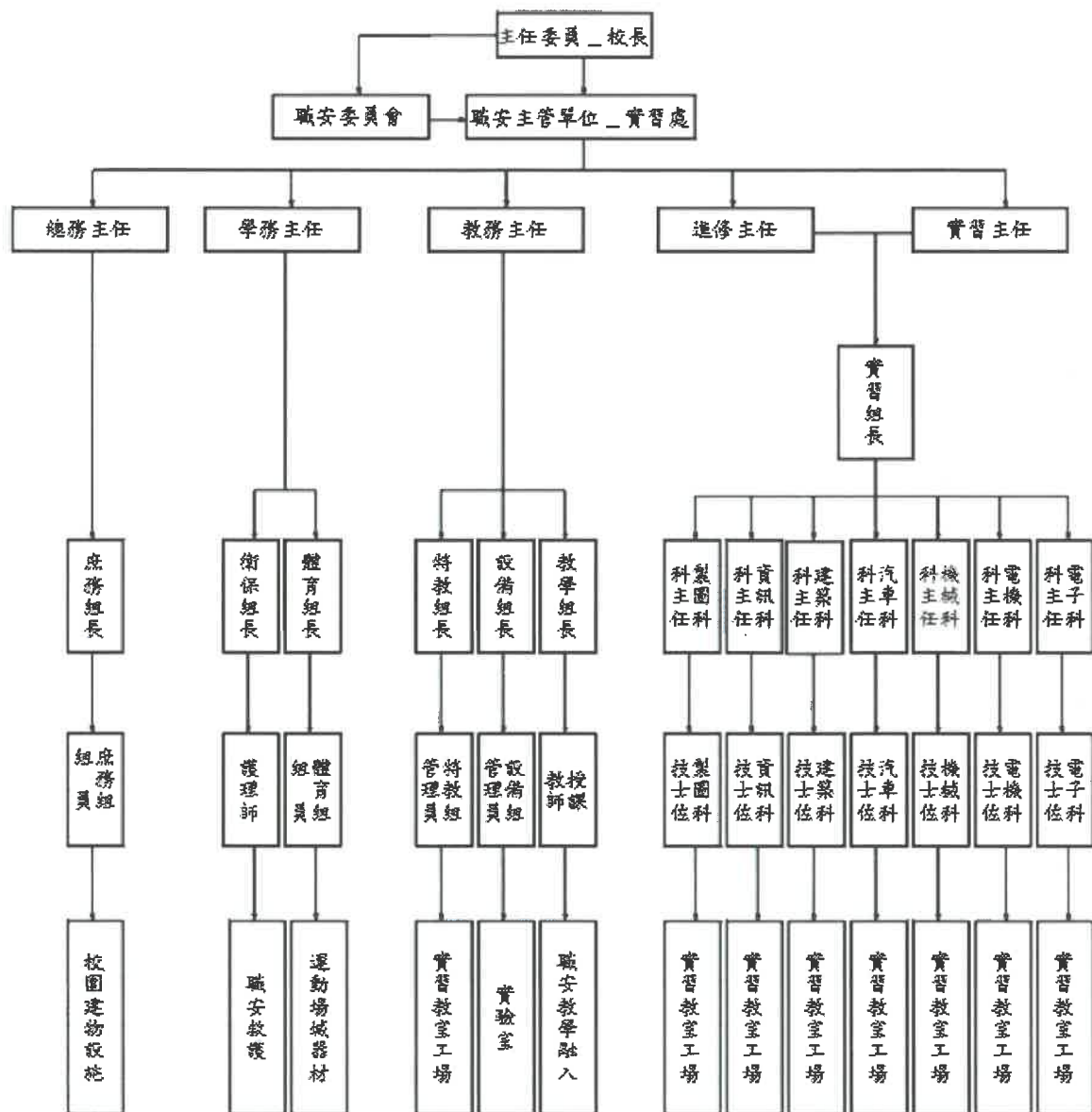
(十五)本規章中有關「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

(十六)本規章中有關「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本會審議後，提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權責組織圖



國立羅東高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權責分工表（職安法 4、23、36 條） 114.3.19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工作場所	督導	監督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場所管理人	備註
至善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勤學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樂育堂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弘道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昌明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格致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游藝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樂群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敬業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汽車大樓	祕書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財管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職安法
運動場	祕書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體育組長	運動場設施、職安法第 5、6、18、36 條
樂育堂	祕書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體育組長	室內運動設施、職安法第 5、6、18、36 條
樂育堂	祕書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體育組長	重訓室、職安法第 5、6、18、36 條
弘道樓三樓	祕書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體育組長	運動器材室、職安法第 5、6、18、36 條
格致樓化學實驗室	祕書	教務主任	設備組長	組員（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0、11、18、24、27、32、36、37 條
格致樓特教實習教室	祕書	教務主任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	職安法第 5、6、10、11、18、24、27、32、36、37 條
樂群樓 1、2、3 樓 機械科實習工場	祕書	實習主任	機械科主任	機械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樂群樓 4 樓 製圖科實習工場	祕書	實習主任	製圖科主任	製圖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樂群樓 5 樓 電子科實習工場	祕書	實習主任	電子科主任	電子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8、27、32、36、37 條
樂群樓 6 樓 資訊科實習工場	祕書	實習主任	資訊科主任	資訊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8、27、32、36、37 條

國立羅東高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權責分工表（職安法 4、23、36 條） 114.3.19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敬業樓地下室 建築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建築科主任	建築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敬業樓 1 樓 建築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建築科主任	建築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敬業樓 2 樓 建築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建築科主任	建築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8、27、32、36、37 條
敬業樓 3 樓 建築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建築科主任	建築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8、27、32、36、37 條
敬業樓 4 樓 電機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機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8、27、32、36、37 條
敬業樓 5 樓 電機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機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8、27、32、36、37 條
汽車大樓 3 樓 電機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電機科主任	電機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8、27、32、36、37 條
汽車大樓 3 樓 汽車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汽車科主任	汽車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汽車大樓 2 樓 汽車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汽車科主任	汽車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汽車大樓 1 樓 汽車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汽車科主任	汽車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汽車大樓地下室 汽車科實習工場	秘書	實習主任	汽車科主任	汽車科（技士、技佐）	職安法第 5、6、16、18、24、27、32、36、37 條

地號： 0322、0730、0733、0734、0735 建築面積： 5776.71 m²

建號： 00135

建築日期： 84.04.21

權狀字第： 091羅地004083號

使用執照： 84.04.21建局都1648號

房屋總價：

109年補強

樓層數： B1-5F



電機科	廁所	機械式高壓受配 電實習工場 501	可程式控制人機 介面實習工場 503	綜合實習工場 505	工業電子實習工場 507	509
	電梯					
5F 942.04m ²	休息室 502	機電整合實習工場 504		電機機械、智慧 手臂實習工場 506		
電機科	廁所	電機科材料室 401		電子電路實習工 場 403	工配檢定實習工 場 405	407
	電梯					
4F 942.04m ²	會議室 402	電機科辦公室 404	微電腦實習工場 406	綜合工場及檢定場 408		
建築科	廁所	實習處 會議室 301-1	選手室 301-2	製圖教室（二） 303	國中技藝教 室 305	307
	電梯					
3F 942.04m ²	主任 302	實習處辦公室 304	製圖教室（三） 306		電力電子智慧 居家實習工場 308	
建築科	廁所	測量實習工場 201		電腦教室（二） 203	製圖教室（五） 205	207
	電梯					
2F 898.36m ²		建築科辦公室 202	選手室 204	材料室 206	電腦教室（一） 208	
建築科	廁所					
	電梯					
1F 1016.05m ²		材料試驗實 習工場 102	建築科材料室 103	木工實習工場 104		
建築科	發電機室					
	配電機房	鋼筋泥工實習工場 B101				
B1 1036.18m ²						

9

樂群樓

地號：0320、0322
 建號：00134
 權狀字第：091羅地004082號
 使用執照：87.07.22建局都3119號
 房屋總價：
 樓層數：1-6F

建築面積：6072.35 m²
 建築日期：87.07.22



資訊科	6F 1037.78m ²	數位電路實習工場 (二) 608	數位電路實習工場 (一) 606	基礎電子實習工場 (一) 604	基礎電子實習 工場(二) 602	女廁	
		林燈智慧機器人 培育中心 609	電腦硬體綜合 實習工場(二) 607	電腦硬體綜合工場 (一) 605	資訊科材 料室 603	科辦公室 601	電梯
電子科	5F 1037.78m ²	基礎電學實習 工場 508	基礎電子實習 工場 506	電子電路實習 工場 504	數位電路實習 工場 502	廁所	
		多元選修實 習工場 509	微電腦實 習工場 507	單晶片實習工場 505	電子科辦公室 503	選手室	電子科儀表 材料室 501
製圖科	4F 1007.22m ²	機械製圖工場 (二) 406B	機械製圖工場 (一) 406A	電腦繪圖工場 403		廁所	
		製圖科器 材室 ##	專題綜合工場 408	電腦繪圖工場 407	通訊組實習工 場(電子科) 405	選手室	實物測繪 工場 404
機械科	3F 987.8m ²	氣壓實習工場 304		機電整合實習工場 303		電腦教室 302	廁所
						CNC實習工場 301	電梯
機械科	2F 989.13m ²	廢材室	車床鉗工實習工場		器材室 204	機械科辦 公室 201	廁所
			206	205	機械科工 具室 203	教師研究 室 202	電梯
機械科	1F 1012.64m ²		車銑磨床實習工場 102		配電室		廁所
					機械科材料室 101		電梯

10

汽車大樓

地號：0257、0735

建築面積：3503.1 m²

建號：00075

建築日期：72.08.01

權狀字第：091羅地004022號

使用執照：72.08.01建局都2931號、72.11.09建局都4641號

房屋總價：

樓層數：B1-3F

108年補強

電機
科汽
車科

3-2 材料 樓梯	室內配線 (電機科) B301-1	基本電學實習 工場 (電機科) B301-2	庫房電 機科選 手室 B302-1	電機科 選手室 B302-2	汽車實習專業 工場 B303	機踏車實習 工場 B304	3-2 材料 樓梯	材料室	電梯
-----------------	-------------------------	---------------------------------	----------------------------	----------------------	----------------------	---------------------	-----------------	-----	----

3F
1193.39m²汽車
科

2-1 材料 樓梯	汽車科材料室 B201	科辦公 室 B202-1	電腦教 室 B202-2	電工電 子實習 工場 (一) B203-1	電工電 子實習 工場 (二) B203-2	機械基礎實習工 場 B204	內燃機實習工 場 B205	2-1 材料 樓梯	廁所	電梯
-----------------	----------------	--------------------	--------------------	-----------------------------------	-----------------------------------	----------------------	---------------------	-----------------	----	----

2F
1155.93m²汽車
科

1F 材料 樓梯	汽車綜合實習工場 B101	柴油引擎實習工場 B102	汽油引擎實習工場 B103	汽車底盤實習工場 B104	往地 下室 樓梯	廁所	電梯
----------------	------------------	------------------	------------------	------------------	----------------	----	----

1F
1153.78m²汽車
科

B1

庫房
B105
樓梯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11：00

貳、開會地點：至善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廖俊仁校長

記錄：張芷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校長	廖俊仁	廖俊仁	委員 特教組長	操雅瑄	操雅瑄
副主任委員 實習主任	游宇聖	游宇聖	委員 庶務組長	潘淑儀	潘淑儀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張乃翔		委員 衛生組長	陳佑宣	陳佑宣
委員 教務主任	黃雲春	黃雲春	教師代表	黃千珊	黃千珊
委員 學務主任	林仲淮	林仲淮	教師代表	劉姿宜	劉姿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呂萱	呂萱	教師代表	黃宜倫	黃宜倫
委員 主計主任	陳麗香	陳麗香	教師代表	陳玉麟	陳玉麟
委員 人事主任	李淑玲	李淑玲	教師代表	吳晨生	
委員 進修部主任	謝祥昇	祥昇	教師代表	蔡明諭	蔡明諭
委員 總教官	蘇正仁	蘇正仁	職員代表	游素蜜	游素蜜
委員 實習組長	張芷嫣	張芷嫣	職員代表	吳美慧	吳美慧
委員 設備組長	林慧欣	林慧欣			